

# 拆迁赔偿律师咨询 同江市拆迁 李吏民

产品名称	拆迁赔偿律师咨询 同江市拆迁 李吏民
公司名称	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中心14层1408-1413A
联系电话	18500766800 18500766800

## 产品详情

### 拆迁上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沪〔松〕征补告[2019]第0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上海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上海市人民沪府土[2019]44号批文批准的征方案，现将拟定的《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车业路（香亭路—香车路）道路工程

松江区车墩镇联建村第四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松江区车墩镇新余村第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村队组）；征收农用地

3232.8平方米、建设用地 0平方米、未利用地 0平方米，合计征面积

3232.8平方米。中国律师www.lawyerku.cn

二、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

《上海市征土地补偿费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执行，标准为车墩镇

农用地86.55元/平方米，非农用地86.55

元/平方米，补偿费支付给被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上海市征财物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执行，拆迁方案赔偿询问，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青苗补偿标准按《上海市征青苗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号）执行，标准为车墩镇镇粮棉地4.2

元/平方米，蔬菜地6.6元/平方米

元，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 四、征补偿金额汇总表（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被征村组

被征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

非住房屋（非公告共同举办企业）

其他

小计

1

松江区车墩镇新余、联建村

0

0

0

0

0

0

0

2

松江区车墩镇联建村第四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1873.5

162151.43

9470.88

0

0

0

171622.31

3

松江区车墩镇新余村第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1359.3

117647.42

8971.38

0

0

0

126618.8

合计

3232.8

279798.85

18442.26

0

0

0

298241.11

五、征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共同举办企业）补偿的，详见《征房屋补偿方案公告》。

六、有关征劳动力安置补偿按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安置方式另行公告，离石市拆迁，由人力资障部门负责实施。

七、被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

2019年4月12日前提出书面意见，送达

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八、被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

2019年3月19日前按征听证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送达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九、《征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

松江区人民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征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 拆迁拆迁济宁市任城区2016年第7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济宁市人民决定，为满足任城区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任城区安居街道西张桥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任城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任城区人民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地块位于任城区安居街道105国道西侧、西十二路北侧（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8861平方米，其中水浇地17999平方米，农村道路426平方米，沟渠436平方米。

###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175.4073万元，由任城区财政局拨付到西张桥村村委会，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任城区人民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42.4373万元，由任城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任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三）由安居街道和西张桥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于土地被征收后，对村留机动地进行调整。

###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6年8月11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随着市场物价的不断增高，我国的房地产市场更是如此，所以说我国政府发放的征补偿费用与这一点也是有关系的。并且各省市的征补偿的标准都会根据市场进行一定的调整，征补偿的各省市制定的都是不一样的。下面小编为大家介绍的是，2017枣庄征补偿标准的规定是什么？

## 一、2017枣庄征补偿标准的规定是什么？

1、各项征补偿费用的具体标准、金额由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征补偿安置方案规定。

2、土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确定(有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当地统计部门审定的最基层单位统计年报和经物价部门认可的单价为准。

3、按规定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可增加安置补助费。原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30倍的土地管理规定，已经在2013年3月26日《土地管理法》中删除。

政府征收农民土地，应有合法项目，按照法定程序，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拆迁赔偿律师，先补偿，再征收，拆迁赔偿律师咨询，任何违反以上基本原则的征收行为都属于违征收。被征收人可以拒绝签订征补偿安置协议，以申请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争取自己的合法权利。

## 二、征补偿费用项目

### 1、土地补偿费

用地单位依法对被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其土地被征用造成经济损失而支付的一种经济补偿。

### 2、青苗补偿费

用地单位对被征用土地上的青苗因征受到毁损，向种植该青苗的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一种补偿费用。

### 3、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单位对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如房屋、其它设施，因征被毁损而向该所在人支付的一种补偿费用。

### 4、安置补助费

用地单位对被征单位安置因征所造成的富余劳动力而支付的补偿费用。

我们可以看出，枣庄市征补偿标准为前三年的平均年产值，另外，其实枣庄政府规定的征补偿的项目和国家制定的项目是大同小异的，针对青苗补助费，附着物补偿费，和拆迁安置费等这些费用，都是拆迁单位必须发放给当事人的。

拆迁赔偿律师咨询-同江市拆迁-李吏民(查看)由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提供。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 (www.jk

lst.com) 实力雄厚，信誉可靠，在北京朝阳区的法律服务等行业积累了大批忠诚的客户。公司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和不断的完善创新理念将引领北京京坤和您携手步入辉煌，共创美好未来！